

合同编号：

#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全国越野集结赛暨 第十七届“沙漠之门”越野拉力赛承办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 1215 号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899267223

乙方： 阿拉尔市塔景联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一团花桥镇 13 连塔克拉玛干沙漠之门景区

联系人： 彭东风

联系电话：187099770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全国越野集结赛暨  
第十七届“沙漠之门”越野拉力赛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以下事项： 负责开幕及闭幕仪式，  
组织开展沙漠越野挑战赛、沙漠摩托挑战赛、沙漠趣味挑战  
赛、沙漠记录挑战赛等比赛。

- 其他双方协商确认的附属服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承包服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壹佰壹  
拾玖万叁仟贰佰圆（¥ 1,193,200.00）。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执行举办活动时间为准。

赛事举办时间：以甲方最终公布的赛程为准。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 预付款，计人民币 596600 元（伍拾玖万陆仟陆佰整），待乙方履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 款项，计人民币 596600 元（伍拾玖万陆仟陆佰整）。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及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30775901040025506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服务的体育赛事活动进行检查、指导、监督。
2. 甲方对乙方承包服务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负责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3. 乙方依约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乙方须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中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相关救护工作。
5. 乙方负责调处赛事活动中发生的各类纠纷，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对供给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状况，造成

合同编号：

损失，相对方有权索赔。

2.保密责任不包含经相对方同意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相关资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0.05%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拒不整改（包括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等一切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履行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把由当地公证部门开具的证明寄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

合同编号：

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应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构成完整的整体，其它一切未列入的口头或书面的表述、条件对双方无约束力。除非另有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书面协议，本合同不得补充、修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权利。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印）：

第一师阿拉尔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印）：

阿拉尔市塔景联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印或署名）：



法定代表人（盖印或署名）：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